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对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,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: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	最初 投资 成本	会计 计量 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公价变损	计权的计允值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 核算 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外股票	60000	白 云 机场	0.00	公 价 值 计量	0.00	-178, 735. 0 0		1, 209 , 585. 00	233, 7 80. 00	-178, 735. 0 0	797, 0 70. 00	交性融产	自 有资金
基金	16350 3	天 核 心 成长	500, 0 00. 00	公 价 值 计量	247, 9 20. 79	-35, 6 93. 07				-35, 6 93. 07	212, 2 27. 72	交性融产	自 有资金
境内股票	60063 7	东 方明珠	914. 9	公 允 价 值 计量	665. 0 0	87. 00					752. 0 0	交性 融产	自 有资金
境内外股票	00273	雄 韬 股份	0.00	公 允 价 值 计量	0.00			31, 80 0. 00	31, 80 0. 00	1, 880 . 52	0.00	交性融产	自 有资金
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 资			0.00	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	
合计			500, 9 14. 98		248, 5 85. 79	-214, 341. 0 7	0.00	1, 241 , 385. 00	265, 5 80. 00	-212, 547. 5 5	1, 010 , 049. 72		

二、证券投资内控执行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,对公司证券投资的操作原则、审批权限、内部操作流程、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,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操作团队、监控团队

和相应的业务流程,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控制风险。

三、董事会对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,用于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,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,风险可控,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